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灰河污水抢修
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采购编号：叶财磋商-2025-13

发包人：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灰河污水抢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叶县灰河污水抢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叶县南部，灰河北岸周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网、新建污水检查井及管道清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 11255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施工进度按照付款程序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合同价的 90%工程款,经相关部门决算或审计后,依据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程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书等资料后,由发包人及时报送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并支付至承包人银行账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金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
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培杰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25MA40F8T7XW

地 址：

地 址：

郟县凤翔大道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培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0375997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12701101600000466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